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粘國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貳拾壹元，及其
中(一)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
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(二)
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